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永豐宮

法定代理人 陳秉煌

相 對 人 夏麗玉

馬陳秀玉

馬美玲

馬秀卿

連怡斐

馬嘉隆

馬靜靜

馬莉婷

馬何淑瓊

馬芳雯

馬鳳宜

馬銀樹

馬玉真

黃瑞彬

黃瑞龍

01 謝葉阿桃

02 謝國楨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謝國志

05 謝坤翰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謝宗傑

08 謝明諭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謝曉慧

11 張伶榕律師即施能誠之遺產管理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施能銘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施能富

16 施能仁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施能偉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施吉馨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施鳳吟

23 謝春英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26 額，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
29 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30 算之利息。

31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第92條、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鈞院以111年訴字第791號民事判決確定，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共新臺幣（下同）44,272元，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9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次查，聲請人所預納、支出之訴訟費用，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並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是依首揭規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確定如附表所示。另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而相對人迄今未提出，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

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一審裁判費	38,917	聲請人	111.7.20、111.9.7
地政規費(謄本費)	30	同上	111.7.11
戶政規費(戶籍謄本費)	1,170	同上	111.7.15、111.7.18、 111.10.19、111.11.1 1、112.5.2
地政規費(複丈費)	4,155	同上	111.9.15
合計：44,272元。			

附表：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 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永豐宮	2/3	-----
夏麗玉、馬陳秀玉、 馬美玲、馬秀卿、 連怡斐、馬嘉隆、 馬靜靜、馬莉婷、 馬何淑瓊、馬芳雯、 馬鳳宜、馬銀樹、 馬玉真、黃瑞彬、 黃瑞龍、謝葉阿桃、 謝國楨、謝國志、 謝坤翰、謝宗傑、 謝明諭、謝曉慧、 張伶榕律師即施能誠 之遺產管理人、 施能銘、施能富、 施能仁、施能偉、 施吉馨、施鳳吟、	連帶負擔 1/3	連帶給付 14,757

(續上頁)

謝春英		
-----	--	--

備註：

1.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均為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2.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